2021年天津市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1．考生可随时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下载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1)；须自5月9日开始，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参加多场考试的考生须填写多份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未带符合要求的健康卡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所有考生须至少提前14天申领“天津健康码”（申领方法1：进入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津心办”→点击“健康码”→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申领方法2：下载“津心办”APP并注册→点击图片滚动页面的“健康码待领取”→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不能出具“天津健康码”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3.天津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尚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新冠肺炎已治愈出院确诊患者和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考试前28天内有入境旅居史的人员，入境未满21天者不能参加考试。超过21天者持入境21日后，考前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考生如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解除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但尚处于治愈未满28天的居家医学观察期内的，须提供治愈出院诊断证明、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考试前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

如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28天（含定点医院内观察期14天）且解除隔离核酸检测阴性的无症状感染者，须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且健康状况无异常；

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如该证明为外省市检测出具，检测日期应满足抵津前3日内标准。

上述三类考生，须在考前三天将相关情况向考试所在考点（联系方式见附件2）报告，经综合研判是否允许其参加考试。

6.2021年5月1日至考试结束，考生须每日做好身体健康监测，记录体温。

7．5月9日至5月22日期间，考生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须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且持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考试所在考点（联系方式见附件2）报告，经综合研判是否允许其参加考试。

8．考生须遵守各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9．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进入考点时，考生须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体温达到或超过37.3℃，须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不得继续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0.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和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简称“2证1卡1码”）进入考点、考场。缺少任意一项将禁止入场。

11．参加考试时，考生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间不得近距离接触。

12.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3.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或“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考点：**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  **(**℃**)** | **本人及家人**  **身体健康状况** | **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返津人员** | **是否离津** |
| 第1天 | 5月9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2天 | 5月10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3天 | 5月11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4天 | 5月12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5天 | 5月13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6天 | 5月14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7天 | 5月15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8天 | 5月16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9天 | 5月17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0天 | 5月18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1天 | 5月19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2天 | 5月20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3天 | 5月21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4天 | 5月22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考试 | 5月23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 |  | | | |
| 考生承诺书 |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健康应试须知》，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低于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3. 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超过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本人自愿选择放弃考试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 | | |

2021年天津市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备注**：**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将此卡交监考员。**

附件2

2021年天津市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考点信息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办公电话 | 考点地址 |
| 天津大学 | 022-27409520 | 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26教学楼 |
| 南开大学 | 022-23503694  022-23508367 | 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第二主教学楼 |
| 天津工业大学 | 022-83955016 | 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第二公共教学楼 |